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熊希哲律师、邱清荣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2016年5月19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利华先生主持。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201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59,94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00%，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现场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

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周宇峰

经办律师：_____

熊希哲

经办律师：_____

邱清荣

2016年5月17日